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7-8 层邮编:210036

7-8F,309#Hanzhongmen Street,Nanjing,China Post Code: 210036

电话/Tel: (+86)(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 5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并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及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通知，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4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3,871,2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65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225,2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674%。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3,096,5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5213%，其中：中小投资者及委托代理人（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2,732,4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1955%。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截止 2016 年 11 月 1 日下午 3 时收市时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在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为：

- 1、《关于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 2、《关于签订〈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4、《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按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现场会议表决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监事参加了表决投票的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同意 143,073,8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41%；反对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709,726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70%；反对 22,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3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关于签订〈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143,073,8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41%；反对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709,726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70%；反对 22,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3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143,072,0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29%；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707,926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35%；反对 24,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65%；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

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143,072,0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29%；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707,926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35%；反对 24,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65%；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会议统计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票数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国强

经办律师：_____

戴文东

侍文文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